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正文	1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24
六、出售资产情况	24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115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1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6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17
十二、结论性意见	121
第三节签署页	1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开能环保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刘维、林祯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上市公司/开能环保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开能环保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 10.99%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瞿建国
原能细胞	指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能集团/目标公司	指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森拾投资	指	上海森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圆能投资	指	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原能医学	指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勤医院	指	上海原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原天生物	指	上海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原能医学	指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原天生物	指	北京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原能细胞	指	北京原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亮生物	指	上海绿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10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靓生物	指	上海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能企业管理	指	上海原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泰药业	指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海泰投资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名称变更为海泰投资有限公司
海泰金芯	指	上海海泰金芯生物分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悦达	指	上海复旦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名称变更为复旦海泰
复旦海泰	指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低温设备	指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原能壹细胞	指	上海原能壹细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圆能合伙	指	上海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诺检验所	指	北京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信诺投资	指	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原能健康管理	指	上海原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森壹酒店	指	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元医院	指	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
原能惠康	指	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源生物	指	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雅航空	指	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佳妙幽兰	指	北京佳妙幽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晰若世纪	指	北京晰若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美康	指	北京华夏美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凯乐	指	北京信凯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宇辰圣地	指	北京宇辰圣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艾德有限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后名称变更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德生物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基准日	指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原能集团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6-203 号《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31010003 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66 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开能环保与瞿建国签订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瞿建国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瞿建国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开能环保”）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担任开能环保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uwei@grandall.com.cn。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nzhe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8 月开能环保股票停牌后，接受开能环保的聘请正式担任开能环保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开能环保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长江保荐主持的历次开能环保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原能集团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原能集团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原能集团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原能集团、原能集团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原能集团历次公司章程，查阅了开能环保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原能集团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开能环保聘请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为原能集团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原能集团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开能环保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4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原能集团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原能集团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开能环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开能环保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开能环保、原能集团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开能环保、原能集团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开能环保、原能集团以及相关人員，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开能环保、原能集团及相关人員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开能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开能环保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开能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开能环保及原能集团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开能环保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开能环保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开能环保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能环保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开能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开能环保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述

开能环保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原能集团 10.99% 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交易作价为 25,000.00 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原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43,600 万元。

根据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各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若开能环保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行使有限增资选择权，则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各股东的一致行动失效。本次交易中，开能环保拟将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并放弃对原能集团的优先增资权。因此，上市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上市公司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6.48%，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重大资产出售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瞿建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能环保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股权。

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 25,000 万元，该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开元资产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66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3,600 万元。

4.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瞿建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和筹措资金。

5.标的资产的交割

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能环保将配合瞿建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变更所涉的备案登记手续。

6.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及资产变动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瞿建国名下之当月月末日（含当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开能环保享有，亏损由瞿建国承担。

在过渡期，未经过开能环保书面同意，瞿建国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瞿建国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能环保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开能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能环保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开能环保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能环保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外，《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对原能集团优先增资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原能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0日，原能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且开能环保放弃增资优先权。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开能环保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开能环保

1.基本情况

开能环保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9757R 的《营业执照》，开能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瞿建国

注册资本：39,818.563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开能环保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

开能环保有限于 2001 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前股东变更为瞿建国、杨焕凤等 37 名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高森投资、鲁特投资。

2008 年 2 月 2 日，安永大华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186 号《审计报告》，对开能环保前身开能环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开能环保前身开能环保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104,281,073.69 元。

2008 年 2 月 3 日，开能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开能环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开能环保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04,281,073.69 元为基础，折为开能环保总股本 82,500,000.00 元，其余 21,781,073.69 元计入开能环保资本公积，由开能环保有限现有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08年2月3日，发起人瞿建国、杨焕凤等37名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高森投资、鲁特投资签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开能环保。该《发起人协议》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的通过、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2008年2月14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第(2008)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开能环保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60,484,941.80元。

2008年2月20日，安永大华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03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2月20日，开能环保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25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8,250万元。

2008年2月21日，开能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代表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08年3月3日，开能环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能环保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0602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能环保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杨焕凤	4207500	5.10%
3	韦嘉	1200000	1.45%
4	金凤	1125000	1.36%
5	顾天禄	900000	1.09%
6	瞿佩君	900000	1.09%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高国垒	750000	0.91%
8	张宁	750000	0.91%
9	刘晓童	450000	0.55%
10	唐佩英	450000	0.55%
11	李蔚	450000	0.55%
12	程焱	375000	0.45%
13	黄壮之	375000	0.45%
14	王建	300000	0.36%
15	王卫民	300000	0.36%
16	叶敏	300000	0.36%
17	乔火明	300000	0.36%
18	奚品彪	300000	0.36%
19	陈东辉	300000	0.36%
20	谢展鹏	300000	0.36%
21	童光英	300000	0.36%
22	宋桂芳	300000	0.36%
23	申超	225000	0.27%
24	陆玉群	225000	0.27%
25	金志慷	225000	0.27%
26	徐梅珍	225000	0.27%
27	范雷	187500	0.23%
28	袁恽佳	150000	0.18%
29	陈小功	150000	0.18%
30	林冠欣	150000	0.18%
31	王海强	150000	0.18%
32	龚华	150000	0.18%
33	王运良	112500	0.14%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陈圣武	97500	0.12%
35	胡亦忠	90000	0.11%
36	瞿建新	90000	0.11%
37	陈卫国	90000	0.11%
38	鲁特投资	15000000	18.18%
39	高森投资	7500000	9.09%
总计		82500000	100%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关于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开能环保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开能环保总股本增至11,000万股。

2011年11月，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329号《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开能环保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股票简称“开能环保”，股票代码为“300272”。

（2）开能环保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①开能环保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开能环保2011年末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0日，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并于2012年7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开能环保总股本由11,000万股增加至14,300万股。

②开能环保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2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开能环保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229.9 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14,300 万股增至 14,529.9 万股。

2013 年 4 月 8 日，开能环保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完成增加公司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

③开能环保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开能环保 2012 年末总股本 143,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05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3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45,29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3 年 6 月 3 日，开能环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并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08622_B02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14,529.9 万股增加至 18,888.87 万股。

④开能环保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3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08622_B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18,888.87 万股增至 18,921.37 万股。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成增加公司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⑤开能环保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份 92,300 股。开能环保在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

刊登减资公告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18,921.37 万股减至 18,912.14 万股。

2014 年 2 月 18 日，开能环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2 月 26 日，开能环保在登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⑥开能环保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开能环保 2013 年末总股本 189,213,7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因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故，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开能环保当时总股本 189,121,400 股为基数转增，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5,313,890 股。

2014 年 5 月 20 日，开能环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18,912.14 万股增加至 25,531.389 万股。

⑦开能环保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份 52,6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531.389 万股减至 25,526.124 万股。

2014 年 12 月 5 日，开能环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2 日，开能环保在登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⑧开能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份 14,0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526.124 万股减至 25,524.72 万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2 日，开能环保在登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⑨开能环保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开能环保 2014 年末总股本 255,261,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送红股 51,049,440 股，每 10 股送红股约 2 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约 1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4 月 28 日，开能环保发布《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按最新股本计算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开能环保

当时总股本 25,524.72 万股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31,821,360 股。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并于同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25,524.72 万股增加至 33,182.136 万股。

⑩开能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开能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8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送红股 66,364,272 股，派现 33,182,136 元，即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并于同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开能环保总股本由 33,182.136 万股增加至 39,818.5632 万股。

根据开能环保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153,220,978	38.48%
2	高森投资	27,279,149	6.85%
3	杨焕凤	19,105,054	4.80%
4	微森投资	8,566,756	2.15%
5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508,000	1.38%
6	赵金华	5,160,000	1.30%
7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4,796,245	1.20%
8	韦嘉	4,270,968	1.07%
9	庄力朋	3,405,911	0.86%
10	郭秀珍	3,243,722	0.81%

根据开能环保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开能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瞿建国持有开能环保的股份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如下：

2017年3月6日，瞿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置换借款。该项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3月6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

2017年7月27日，瞿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000,000股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置换借款。该项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止。

2017年8月2日，瞿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800,000股高管锁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置换借款。该项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8月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国先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开能环保153,220,978股股份，占开能环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8.48%，为开能环保第一大股东，系开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瞿建国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根据瞿建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瞿建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瞿建国，男，中国国籍，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54011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号，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瞿建国持有开能环保38.48%的股权。

根据瞿建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瞿建国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开能环保将出售其持有原能集团 10.99% 的股权，原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存储业务。原能集团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变双主业发展的态势，专注于水处理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开能环保及原能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能环保、原能集团于报告期内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土地管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实质上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开能环保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能环保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27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开能环保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开能环保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条之规定。

3.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

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开能环保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开能环保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开能环保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条之规定。

4. 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出售开能环保所持原能集团 10.99%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条之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能环保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6.48% 并且不对其控股，这将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更具优势的水处理设备等相关业务，增强持续盈利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开能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开能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条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瞿建国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条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开能环保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

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开能环保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能环保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瞿建国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能环保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开能环保与瞿建国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交割、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及资产变动的处理、过渡期、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承担、承诺与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以及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就本次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为开能环保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股权。原能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能集团基本情况

原能集团为一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能集团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651996B 的《营业执照》显示，原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08 号 1 幢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瞿建国

注册资本：9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从事细胞、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食品流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能集团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2014 年原能集团设立

原能细胞设立之初系由开能环保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原能细胞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7 月 7 日，开能环保签署《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原能细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开能环保一人认缴出资。

2014 年 7 月 16 日，原能细胞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37863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313 室，法定代表人瞿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7 月 15 日，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6 日，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鼎业字（2014）第 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原能细胞已收到股东开能环保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计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原能细胞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开能环保	10,000	1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4,000	40%

2.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8 日,经原能细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能细胞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由股东开能环保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新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开能环保与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新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原能细胞上市或被其他公司并购前,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新股东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如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新股东或前述 23 名新股东代表成为原能细胞董事)表决任何事项时均与开能环保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华鼎业字(2014)第 13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原能细胞已收到开能环保、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 24 名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8,59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原能细胞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2,591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5.8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细胞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原能细胞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开能环保	25,000	50.00%	10,000	20.00%
2	何晓文	600	1.20%	600	1.20%
3	楼为华	500	1.00%	500	1.00%
4	高瑜弘	500	1.00%	500	1.00%
5	桂国杰	500	1.00%	500	1.00%
6	陆德润	500	1.00%	500	1.00%
7	周惠明	1,000	2.00%	1,000	2.00%
8	陈柏盛	500	1.00%	500	1.00%
9	孙惠刚	700	1.40%	700	1.40%
10	周春宝	500	1.00%	500	1.00%
11	赵南明	200	0.40%	200	0.40%
12	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1,000	2.00%
13	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 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14	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700	1.40%
15	上海久慧嘉忆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500	1.00%
16	上海五叶草戴萌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	0.75%	376	0.75%
17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165	6.33%	2,165	4.33%
18	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200	2.40%	1,200	2.40%
19	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35	1.67%	835	1.67%
20	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85	1.77%	885	1.77%
21	上海森叁投资中心（有	1,460	2.92%	1,460	2.9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限合伙)				
22	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450	6.90%	3,450	6.90%
23	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810	5.62%	2,810	5.62%
24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619	5.24%	1,210	2.42%
	合计	50,000	100.00%	32,591	65.18%

3.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 原能细胞股权作价 1,010 万元转让至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原能细胞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原能集团的说明，原股东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内部资金需求，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原能细胞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与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时的价格一致，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增资入股时共出资 1,01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细胞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原能细胞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	开能环保	25,000	50.00%	10,000	20.00%
2	何晓文	600	1.20%	600	1.20%
3	楼为华	500	1.00%	500	1.00%
4	高瑜弘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5	桂国杰	500	1.00%	500	1.00%
6	陆德润	500	1.00%	500	1.00%
7	周惠明	1,000	2.00%	1,000	2.00%
8	陈柏盛	500	1.00%	500	1.00%
9	孙惠刚	700	1.40%	700	1.40%
10	周春宝	500	1.00%	500	1.00%
11	赵南明	200	0.40%	200	0.40%
12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000	2.00%	1,000	2.00%
13	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 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14	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700	1.40%
15	上海久慧嘉忆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500	1.00%
16	上海五叶草戴萌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	0.75%	376	0.75%
17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165	6.33%	2,165	4.33%
18	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00	2.40%	1,200	2.40%
19	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5	1.67%	835	1.67%
20	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85	1.77%	885	1.77%
21	上海森叁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460	2.92%	1,460	2.92%
22	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450	6.90%	3,450	6.90%
23	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810	5.62%	2,810	5.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合伙)				
24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619	5.24%	1,210	2.42%
	合计	50,000	100.00%	32,591	65.18%

4.2015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30 日，原能细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能细胞名称变更为原能集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集团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8 日，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4% 原能集团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至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叶草戴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五叶草戴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75% 原能集团股权作价 488.8 万元转让至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原能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五叶草戴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原因系原股东退出，最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后的结果；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瞿建国，实质为持股方式变更。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集团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原能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	---------	------	------

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	开能环保	25,000	50.00%	10,000	20.00%
2	何晓文	600	1.20%	600	1.20%
3	楼为华	500	1.00%	500	1.00%
4	高瑜弘	500	1.00%	500	1.00%
5	桂国杰	500	1.00%	500	1.00%
6	陆德润	500	1.00%	500	1.00%
7	周惠明	1,000	2.00%	1,000	2.00%
8	陈柏盛	500	1.00%	500	1.00%
9	孙惠刚	700	1.40%	700	1.40%
10	周春宝	500	1.00%	500	1.00%
11	赵南明	200	0.40%	200	0.40%
12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376	2.752%	1,376	2.752%
13	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 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14	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700	1.40%
15	上海久慧嘉忆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500	1.00%
16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165	6.33%	3,165	6.33%
17	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5	1.67%	835	1.67%
18	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85	4.17%	2,085	4.17%
19	上海森叁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460	2.92%	1,460	2.92%
20	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450	6.90%	3,450	6.90%
21	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810	5.62%	2,810	5.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22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619	5.238%	2,619	5.238%
合计		50,000	100.00%	35,000	70.00%

6.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楼为华与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楼为华将其持有的1%原能集团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至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原能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原能集团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楼为华，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持股方式变更。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6年5月10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集团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原能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	开能环保	25,000	50.00%	10,000	20.00%
2	何晓文	600	1.20%	600	1.20%
3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4	高瑜弘	500	1.00%	500	1.00%
5	桂国杰	500	1.00%	500	1.00%
6	陆德润	500	1.00%	500	1.00%
7	周惠明	1,000	2.00%	1,000	2.00%
8	陈柏盛	500	1.00%	500	1.00%
9	孙惠刚	700	1.40%	700	1.40%
10	周春宝	500	1.00%	500	1.00%
11	赵南明	200	0.40%	2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2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6	2.752%	1,376	2.752%
13	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14	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700	1.40%
15	上海久慧嘉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500	1.00%
16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5	6.33%	3,165	6.33%
17	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5	1.67%	835	1.67%
18	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	4.17%	2,085	4.17%
19	上海森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0	2.92%	1,460	2.92%
20	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	6.90%	3,450	6.90%
21	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0	5.62%	2,810	5.62%
22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	5.238%	2,619	5.238%
合计		50,000	100%	35,000	70.00%

7.2017年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16日，原能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上海升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原能集团新股东，原能集团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91,000万元，并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1）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53 号”《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本轮增资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计算，各增资方以 102,500 万元认缴原能集团本轮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其中 41,000 万元计入原能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500 万元溢价计入原能集团的资本公积；（2）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能集团缴纳前次认缴出资的 15,000 万元出资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能集团提出按本次增资价格对原能集团进行增资，认缴原能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能集团缴纳认缴出资额共 102,500 万元，以维持其在原能集团本轮增资前的 50% 的持股比例。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原能集团全体股东在原能董事会（如有）、股东会表决任何事项均与开能环保保持一致行动。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未履行其前次出资义务的，或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未行使上述增资优先权的，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皆失效。

根据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华鼎业字（2017）第 04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原能集团已收到股东上海森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 7 名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本期实收出资额为 40,54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原能集团新增实收资本 17,663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2,881 万元，原能集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254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5.22%。

根据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华鼎业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原能集团已收到股东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升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第 4 期出资，本期实收出资额为 19,55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原能集团新增实收资本 7,820.8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1,731.20 万元，原能集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8,074.8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3.8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集团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原能集团股东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	开能环保	25,000	27.47%	10,000	10.99%
2	何晓文	840	0.92%	600	0.66%
3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	0.55%	500	0.55%
4	高瑜弘	700	0.77%	500	0.55%
5	桂国杰	700	0.77%	500	0.55%
6	陆德润	700	0.77%	500	0.55%
7	周惠明	1,400	1.54%	1,000	1.10%
8	陈柏盛	700	0.77%	500	0.55%
9	孙惠刚	980	1.08%	700	0.77%
10	周春宝	700	0.77%	500	0.55%
11	赵南明	280	0.31%	200	0.22%
12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376	1.51%	1,376	1.51%
13	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 公司	500	0.55%	500	0.55%
14	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80	1.08%	700	0.77%
15	上海久慧嘉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	0.77%	500	0.55%
16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165	3.48%	3,165	3.48%
17	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169	1.28%	1,169	1.28%
18	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19	3.21%	2,919	3.21%
19	上海森叁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44	2.25%	2,044	2.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20	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0	5.31%	4,534	4.98%
21	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4	4.32%	3,626	3.99%
22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	2.88%	2,619	2.88%
23	上海升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7	7.02%	4,752.80	5.22%
24	上海森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5	4.55%	4,145	4.55%
25	上海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5	5.08%	4,625	5.08%
26	上海森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8	4.05%	3,688	4.05%
27	上海森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2	2.43%	2,212	2.43%
28	上海森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7	5.72%	0	0
29	上海森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49%	0	0
30	上海森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30%	0	0
合计		91,000	100.00%	58,074.80	63.81%

（三）原能集团的对外投资

根据《原能集团审计报告》及原能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1）上海增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增靛生物基本情况

增靓生物为一家于 2004 年 6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增靓生物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3328290W 的《营业执照》显示，增靓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曲幽路 38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54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铁皮石斛、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物业管理，食品流通，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增靓生物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04 年绿亮生物设立

绿亮生物设立之初系由项美芳和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绿亮生物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4 年 3 月 12 日，项美芳与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签署《上海绿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绿亮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项美芳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绿亮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8 日，绿亮生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22520250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现代农业园区 N-YX-II 地块，法定代表人项美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54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铁皮石斛，花卉苗木，种植；食品，销

售；生物技术专业技术四技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绿亮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美芳	510	51%
2	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004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增靓生物。

b.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8日，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项美芳与上海绿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增靓生物股权无偿转让至上海绿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项美芳将其持有的6%增靓生物股权无偿转让至上海绿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同日，增靓生物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已于2006年10月27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增靓生物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增靓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美芳	450	45%
2	上海绿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50	55%
合计		1000	100%

c.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5日，上海绿亮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绿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项美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绿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6%增靓生物股权作价490万元、60万元分别转让至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项美芳。同日，增靓生物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4年1月14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增靓生物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增靓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美芳	510	5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d.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5 日，项美芳、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原能细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美芳将其持有的 51% 增靓生物股权作价 33,919,642.89 元转让至原能细胞，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 增靓生物股权作价 32,589,460.81 元转让至原能细胞。同日，增靓生物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增靓生物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由原能细胞出资 4,0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增靓生物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增靓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①海泰药业基本情况

海泰药业为一家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泰药业现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762798547 的《营业执照》显示，海泰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899 号 A310 室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1,3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

究、开发，自研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海泰药业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05 年海泰药业设立

海泰药业设立之初系由海泰投资和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于 2005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5 年 3 月 30 日，海泰投资和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泰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海泰投资用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 33 街坊 1-2 丘 20-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重组人 MNV 骨形态发生蛋白-2）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沪科华评报字（2004）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临床研究中的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 新药开发成果”作价投资，该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450 万元。

根据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4）第 204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 33 街坊 1-2 丘 20-3 地块土地使用权价格估价报告》显示，估价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 33 街坊 1-2 丘 20-3 地块 30,642.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估价时点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估价结果为美元 430.62 万元，折合人民币 3,561 万元。

根据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定坤会字（2005）第 0211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海泰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5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3,450 万元；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手续，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泰药业已承诺在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办妥土地使用权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及 1 个月内办妥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手续。

2005 年 6 月 9 日，海泰药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22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

园区哈雷路 899 号 A310 室，法定代表人王瑾峰，注册资本 1 亿元，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究、开发；自研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海泰药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50	土地使用权	70%
			3,45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	100%

b.2005 年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出资过户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证书》显示，项目编号为 20050303，项目名称为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简称 rhMNV-BMP-2），项目单位为海泰药业。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01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显示，权利人为海泰药业，房地坐落于张江镇新盛村 74/1 丘，使用权来源：转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号为浦东新区张江镇 10 街坊 74/1 丘，宗地（丘）面积为 28,187 平方米，使用期限：2005 年 10 月 9 日至 2055 年 10 月 8 日，总面积为 28,186.7 平方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海泰药业设立之日，海泰投资非专利技术“临床研究中的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 新药开发成果”出资使用的沪科华评报字（2004）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过期。鉴于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证书》显示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简称 rhMNV-BMP-2）项目单位为海泰药业，并且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因技术障碍及资金原因暂停研发而账面净值减值

为 0，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对海泰药业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海泰投资承诺因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给海泰药业及其所有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海泰投资承担。

根据海泰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资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估价报告》（长信评报字（2004）第 2046 号），纳入评估的土地面积为 30,642.50 平方米。根据 2005 年 10 月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0137 号），实际认定的上述土地面积为 28,187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价格估价报告》（长信评报字（2004）第 2046 号）与《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0137 号）列示面积差额部分，应由股东海泰投资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2,824,837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海泰药业已收到海泰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补充出资金额合计 2,824,837 元。

c.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泰药业 30%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至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海泰药业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海泰药业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50	土地使用权	70%
			3,450	非专利技术	
2	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	100%

d.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4 日，经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海泰药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364 万元，由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1,364 万元为注册资本，3,636 万元计入海泰药业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17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5月24日，海泰药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1,364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2010年5月25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海泰药业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海泰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50	土地使用权	61.6%
			3,450	非专利技术	
2	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6.4%
3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64		货币	12.0%
合计		11,364		-	100%

e.2014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7月16日，经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4年8月19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海泰药业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海泰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50	土地使用权	61.6%
			3,450	非专利技术	
2	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6.4%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		货币	12.0%

合计	11,364	-	100%
----	--------	---	------

f.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 海泰药业股权全部进行挂牌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森投资签署《意向书》，鉴于海泰投资拟转让且原能集团拟受让海泰投资持有的 57% 原能集团股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 5,833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 12% 海泰药业股权给高森投资。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价值估值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661 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海泰药业总资产估值为 656,278,799.15 元，负债估值为 178,745,635.99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477,533,163.16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森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张江科投以 5,833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海泰药业 12% 的股权给高森投资。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成交价格为 5,833 万元，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海泰药业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海泰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投资	7,000	3,550	土地使用权	61.6%
			3,450	非专利技术	
2	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6.4%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1,364		货币	12.0%
合计		11,364		-	100%

g.201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海泰投资与原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泰投资将其持有的57%海泰药业股权（31.2390%土地使用权及25.761%无形资产）作价22916万元转让至原能集团。同日，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6年9月29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海泰药业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海泰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77.4833	2023.50	土地使用权	57%
			1668.66	非专利技术	
2	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6.3992%
3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5167		无形资产	4.598%
4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1,364		货币	12.0028%
合计		11,364		-	100%

h.2017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7日，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海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3992%海泰药业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至海泰投资。同日，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6月27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海泰药业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海泰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77.4833	2023.50	土地使用权	57%
			1668.66	非专利技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2.5167	3,000	货币	30.9972%
			522.5167	无形资产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1,364		货币	12.0028%
合计		11,364		-	100%

(3) 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①信诺投资基本情况

信诺投资为一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诺投资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069577190Q 的《营业执照》显示，信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明旭

注册资本：2,428.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生物基因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院管理；医学研究；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信诺投资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3 年信诺投资设立

信诺投资设立之初系由华夏美康、佳妙幽兰和晰若世纪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信诺投资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佳妙幽兰、晰若世纪与华夏美康签署《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信诺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华夏美康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佳妙幽兰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晰若世纪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根据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信诺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华夏美康缴纳 330 万元，佳妙幽兰缴纳 340 万元，晰若世纪缴纳 33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信诺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5961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 300 米，法定代表人为江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信诺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华夏美康	330	33%	330	33%
2	佳妙幽兰	340	34%	340	34%
3	晰若世纪	330	33%	330	33%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b.2014 年增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信诺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接收信凯乐、宇辰圣地为新股东。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信诺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信诺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由华夏美康出资 10 万元、晰若世纪出资 10 万元、信凯乐出资 340 万元、宇辰圣地出资 340 万元。

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东易验字（2014）第 3-0006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9 月 3 日，信诺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信诺投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信诺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华夏美康	340	20%	340	20%
2	佳妙幽兰	340	20%	340	20%
3	晰若世纪	340	20%	340	20%
4	信凯乐	340	20%	340	20%
5	宇辰圣地	340	20%	340	20%
合计		1,700	100%	1,700	100%

c.2015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 年 5 月 6 日，佳妙幽兰与艾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佳妙幽兰将其持有的信诺投资 20% 股权转让至艾德有限；同日，宇辰圣地与艾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宇辰圣地将其持有的信诺投资 10% 股权转让至艾德有限。同日，信诺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4,285,714.29 元，由艾德有限出资 7,285,714.29 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信诺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信诺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万 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1	艾德有限	1,238.571429	51%	1,238.571429	51%
2	华夏美康	340	14%	340	14%
3	晰若世纪	340	14%	340	14%
4	信凯乐	340	14%	340	14%
5	宇辰圣地	170	7%	170	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万 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合计	2,428.571429	100%	2,428.571429	100%

d.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艾德生物与原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艾德生物将其持有的信诺投资 51% 股权转让至原能集团。同日，信诺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信诺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信诺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万 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1	原能集团	1,238.571429	51%	1,238.571429	51%
2	华夏美康	340	14%	340	14%
3	晰若世纪	340	14%	340	14%
4	信凯乐	340	14%	340	14%
5	宇辰圣地	170	7%	170	7%
	合计	2,428.571429	100%	2,428.571429	100%

(4) 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圆能投资基本情况

圆能投资为一家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圆能投资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897646L 的《营业执照》显示，圆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271 室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圆能投资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4 年圆能投资设立

圆能投资设立之初系由原能细胞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圆能投资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能集团签署《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圆能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原能细胞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圆能投资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115002487669《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271 室，法定代表人杨焕凤，注册资本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圆能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b.圆能投资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5）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①上海原能医学基本情况

上海原能医学为一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原能医学现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549657L 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原能医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816 室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3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从事细胞医学技术、新药产业化技术、生物技术、化学检验专业、遗传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食品流通，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上海原能医学的设立、股本和演变

a.2015 年上海原能医学设立

上海原能医学设立之初系由原能细胞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上海原能医学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 年 1 月 21 日，原能细胞签署《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原能医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原能细胞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原能医学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115002577960《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16 室，法定代表人杨焕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35 年 2 月 3 日，经营范围：从事细胞医学技术、新药产业化技术、生物技术、化学检验专业、遗传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原能医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b.上海原能医学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6)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北京原能医学基本情况

北京原能医学为一家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原能医学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182222794 的《营业执照》显示，北京原能医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 8 号院一区 15 号楼一层西侧 1501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北京原能医学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5 年北京原能医学设立

北京原能医学设立之初系由原能细胞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北京原能医学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 年 2 月 26 日，原能细胞签署《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原能医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原能细胞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5年2月27日，北京原能医学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14018693927《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8号院一区15号楼一层西侧1501，法定代表人杨焕凤，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5年2月27日至2035年2月26日，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原能医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3,918	39.18%
合计		10,000	100%	3,918	39.18%

b.北京原能医学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7) 上海原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①原能健康管理基本情况

原能健康管理为一家于2015年10月1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能健康管理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0TC5K的《营业执照》显示，原能健康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2873室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生物科技（除专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空调设

备、厨房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流通（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原能健康管理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5 年原能健康管理设立

原能健康管理设立之初系由上海原能医学和增靓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原能健康管理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原能医学、增靓生物签署《上海原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原能健康管理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原能医学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增靓生物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15 年 10 月 16 日，原能健康管理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0TC5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287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生物科技（除专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空调设备、厨房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流通（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能健康管理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原能医学	100	10%	0	0%
2	增靓生物	900	90%	0	0%
合计		1,000	100%	0	0%

b.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2 日，增靓生物与原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增靓生物将原能健康管理 90% 股权转让至原能集团。同日，原能健康管理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原能健康管理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原能健康管理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原能医学	100	10%	0	0%
2	原能集团	900	90%	151.4	15.14%
合计		1,000	100%	151.4	15.14%

(8) 上海原能壹细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原能壹细胞基本情况

原能壹细胞为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能壹细胞现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CQ5D 的《营业执照》显示，原能壹细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能壹细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楼 3 层 302-1 室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原能壹细胞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6 年原能壹细胞设立

原能壹细胞设立之初系由原能集团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低温设备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原能集团签署《上海原能壹细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原能壹细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原能集团一人认缴出资。

2016 年 5 月 27 日，原能壹细胞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CQ5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楼 3 层 3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能壹细胞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原能集团	3,000	100%	0	0%
合计		3,000	100%	0	0%

b.原能壹细胞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9) 上海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上海原天生物基本情况

上海原天生物为一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原天生物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86QQ2E 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原天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上海原天生物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6年上海原天生物设立

上海原天生物设立之初系由原能集团1名法人股东于2016年9月1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上海原天生物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9月13日，原能集团签署《上海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原天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原能集团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6年9月18日，上海原天生物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6QQ2E《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4楼，法定代表人杨焕凤，注册资本1,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9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原天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	0	0
合计		1,500	100%	0	0

b.上海原天生物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10) 上海原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①原勤医院基本情况

原勤医院为一家于2016年9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勤医院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86YJ6N的《营业执照》显示，原勤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原勤医院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6 年原勤医院设立

原勤医院设立之初系由原能集团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原勤医院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9 月 13 日，原能集团签署《上海原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原勤医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原能集团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6 年 9 月 19 日，原勤医院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6YJ6N《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4 楼，法定代表人杨焕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勤医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合计		1,000	100%	0	0

b.原勤医院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11)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①低温设备基本情况

低温设备为一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低温设备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13X59 的《营业执照》显示，低温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浦东新区曲幽路 380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瞿建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深低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深低温设备装配、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室设备、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从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低温设备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7 年低温设备设立

低温设备设立之初系由原能集团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低温设备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7 年 4 月 17 日，原能集团签署《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低温设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原能集团一人认缴出资。

2017 年 6 月 2 日，低温设备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13X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曲幽路 380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从事深低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深低温设备装配、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室设备、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从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低温设备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原能集团	10,000	100%	615	6.15%
	合计	10,000	100%	615	6.15%

b.低温设备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12) 上海原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原能企业管理基本情况

原能企业管理为一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能企业管理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E7063 的《营业执照》显示，原能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原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曲幽路 380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孙忠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从事细胞、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办公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原能企业管理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7 年原能企业管理设立

原能企业管理设立之初系由原能集团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原能企业管理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原能集团签署《上海原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原能企业管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原能集团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7年10月13日，原能企业管理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E7063《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曲幽路380号11幢，法定代表人孙忠鸣，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37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从事细胞、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办公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能企业管理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0	0
合计		500	100%	0	0

b.原能企业管理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2.二级子公司

(1)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①复旦海泰基本情况

复旦海泰为一家于2002年9月1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复旦海泰现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325372XB的《营业执照》显示，复旦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医药创新大楼342室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02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与开发，生物制品（不含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八技”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五金机械、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复旦海泰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02年复旦海泰设立

2002年9月，复旦大学、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志宏共同出资设立复旦悦达。2001年10月20日，复旦大学、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志宏签订《上海复旦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复旦悦达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复旦大学认缴专利技术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3,25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包志宏认缴货币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为5%。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1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2)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复旦大学拟以委托评估的3项新药发明专利即一种新型免疫原性复合物制剂及制备方法、抗原-抗体-重组DNA复合型疫苗及一种新型DNA疫苗载体的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该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100万元。

2002年9月5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会中事(2002)验字第1559号《验资报告》，对复旦悦达的设立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02年9月4日，复旦悦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500万元。

2002年9月10日，复旦悦达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1017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1号楼3楼北侧，法定代表人胡友林，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与开发，生物制品（不含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八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复旦悦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250	货币	65%
2	复旦大学	1,500	无形资产	30%
3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b.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复旦悦达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旦悦达 65% 的股权作价 3,250 万元转让至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盐资委办[2003]125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复旦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 3,25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复旦悦达 65% 国有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复旦悦达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复旦悦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50	货币	65%
2	复旦大学	1,500	无形资产	30%
3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c.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 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旦悦达 65% 的股权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仁评报字（2006）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复旦悦达市场价值为参考，作价 1,863.2 万元转让至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时装公司 4.8% 的股权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仁评报字（2006）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时装公司的市场价值为参

考，作价 1,861.44 万元转让至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差额部分 1.76 万元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06]126 号《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赛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14% 和复旦悦达 65% 股权进行置换，同意双方采取协议方式，以评估价转让上述国有产权。

2006 年 10 月 8 日，复旦悦达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76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向复旦悦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复旦悦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250	货币	65%
2	复旦大学	1,500	无形资产	30%
3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d.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9 月 5 日，复旦悦达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旦悦达 65% 的股权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并根据挂牌结果实施转让，以确定受让人。

2008 年 5 月 9 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海泰药业签署了《上海市产区交易合同》，经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正评报字【2007】第 88 号《关于上海复旦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旦悦达 65% 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转让至海泰药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 0005236《产权交易凭证（A 类）》。

2008年6月16日，复旦悦达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2008年6月25日向复旦海泰出具了《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复旦海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泰药业	3,250	货币	65%
2	复旦大学	1,500	无形资产	30%
3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e.201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了教技发函[2009]52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复旦大学将所持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复旦大学以200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投资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日，复旦海泰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2010年1月12日向复旦海泰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复旦海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泰药业	3,250	货币	65%
2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无形资产	30%
3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f.2012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陈孝纲签署了《上海市产区交易合同》，经上海公信中南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公信中南评报[201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旦海泰22%的股权作价1,377.18万元转让至陈孝纲。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9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0003855《产权交易凭证（A类）》。同日，复旦海泰股东会决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向复旦海泰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至此，复旦海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	3,250	货币	65%
2	陈孝纲	1,100	无形资产	22%
3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无形资产	8%
4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g.2015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孝纲签署了《股权置换及投资补偿协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泰投资 25% 股权以及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泰投资 15% 股权，与陈孝纲所持有的复旦海泰 22% 股权进行置换。

同日，复旦海泰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孝纲将其所持有的复旦海泰 22% 股权转让给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复旦海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至此，复旦海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	3,250	货币	65%
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无形资产	22%
3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无形资产	8%
4	包志宏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h.2016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7 日，包志宏与海泰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志宏将其持有的 5% 海泰药业股权转让至海泰药业，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7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7,933,095.29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6年11月4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复旦海泰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复旦海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	3,500	货币	70%
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无形资产	22%
3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无形资产	8%
合计		5,000	-	100%

i.2017年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8日，复旦海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旦海泰引进新股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海泰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其中海泰药业认缴注册资本1,700万元，认购价格为8,500万元；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认购价格为1,5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10月16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复旦海泰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复旦海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	5,200	货币	74.29%
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无形资产	15.71%
3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	无形资产	5.71%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货币	4.29%
合计		7,000	-	100%

(2) 上海海泰金芯生物分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①海泰金芯基本情况

海泰金芯为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泰金芯现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6059930C 的《营业执照》显示，海泰金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海泰金芯生物分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33 号 2 号楼 11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分子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生化试剂（除药品、危险品）、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海泰金芯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07 年海泰金芯设立

2007 年 9 月，海泰药业和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泰金芯。2007 年 6 月 5 日，海泰药业和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海海泰金芯生物分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泰金芯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海泰药业认缴货币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根据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出具沪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6 号《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系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伤寒沙门氏菌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痢疾杆菌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以及“炭疽芽孢杆菌检测基因芯片试剂盒”三项诊断试剂的生产技术（包括：“炭疽芽孢杆菌检测基因芯片试剂盒”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委托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00 万元。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泰金芯已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炭疽芽孢杆菌检测基因芯片试剂盒等技术交接的协议书》，由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炭疽芽孢杆菌检测基因芯片试剂盒、伤寒沙门氏菌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和痢疾杆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的全套技术资料及相关权利转让给海泰金芯。

2007 年 7 月 24 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7)第 01078 号《验资报告》，对海泰金芯的设立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4 日，海泰金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海泰金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33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33 号 2 号楼 112 室，法定代表人陈晓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生物分子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生化试剂（除药品、危险品）、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复旦悦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泰药业	800	货币	80%
2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无形资产	20%
合计		1,000	-	100%

b.海泰金芯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3）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

①惠元医院基本情况

惠元医院为一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惠元医院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8831276M 的《营业执照》显示，惠元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4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惠元医院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0 年惠元医院设立

惠元医院设立之初系由金叶道和戴晓洁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惠元医院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金叶道、戴晓洁签署《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惠元医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金叶道认缴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戴晓洁认缴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上海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惠元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其中金叶道 54 万元，戴晓洁 6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惠元医院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61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金叶道，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惠元医院设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金叶道	270	90%	54	18%
2	戴晓洁	30	10%	6	2%
合计		300	100%	60	20%

b.2012 年实收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30 日，经惠元医院股东会决议通过，惠元医院实收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到位至 300 万元，其中金叶道到位 216 万元，戴晓洁到位 24 万元。

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沪大诚验字（2012）DC2104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惠元医院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金叶道累计缴纳 270 万元，戴晓洁累计缴纳 3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惠元医院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惠元医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金叶道	270	90%	270	90%
2	戴晓洁	30	10%	30	10%
合计		300	100%	300	100%

c.2015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 年 2 月 14 日，金叶道、戴晓洁与上海原能医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金叶道将其持有的惠元医院 30% 股权作价 217.5 万元、戴晓洁将其持有的惠元医院 10% 股权作价 7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原能医学。同日，惠元医院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惠元医院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值 450 万元，由上海原能医学出资 31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注册资本，160 万元计入惠元医院资本公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惠

元医院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惠元医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原能医学	270	60%	270	60%
2	金叶道	180	40%	180	40%
合计		450	100%	450	100%

(4) 北京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①信诺检验所基本情况

信诺检验所为一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诺检验所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306679626L 的《营业执照》显示，信诺检验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1 号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 00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04 日）；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物基因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信诺检验所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4 年信诺检验所设立

信诺检验所设立之初系由信诺投资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信诺检验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信诺投资签署《北京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信诺检验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信诺投资一人认缴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以实物出资 685 万元。

根据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天坤评报字【2014】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4 年 4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诺投资拟以委托评估的“医疗检测材料、检验及电子办公设备”作价投资，该等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85.99 万元。

根据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捷汇验字（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信诺检验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5 万元，实物出资 685 万元。

根据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捷汇专审字（2014）第 025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信诺投资用于出资的 6,859,935.06 元实物资产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并已转移到信诺检验所的财产内。

2014 年 8 月 28 日，信诺检验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780651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1 号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 0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江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

信诺检验所设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	------	------	------

号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信诺投资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b.信诺检验所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5) 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①森壹酒店基本情况

森壹酒店为一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森壹酒店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3266361XX 的《营业执照》显示，森壹酒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前哨路 55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馆，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森壹酒店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5 年森壹酒店设立

森壹酒店设立之初系由高森投资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森壹酒店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 年 4 月 29 日，高森投资签署《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森壹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高森投资一人认缴出资。

2015 年 5 月 5 日，森壹酒店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6641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1 幢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壹酒店设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森投资	1,000	100%	0	0%
合计		1,000	100%	0	0%

b.2017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高森投资和增靓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高森投资将其持有的森壹酒店 100%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至增靓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森壹酒店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森壹酒店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增靓生物	1,000	100%	127	12.7%
合计		1,000	100%	127	12.7%

(6) 北京原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原能细胞基本情况

北京原能细胞为一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原能细胞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44418005B 的《营业执照》显示，北京原能细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原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15 号楼一层西侧 1502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细胞医学、药品、生物技术、化学检验、生物冷冻、生物冷冻设备、细胞存储、化妆品、遗传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药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北京原能细胞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5 年北京原能细胞设立

北京原能细胞设立之初系由北京原能医学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北京原能细胞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北京原能医学签署《北京原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原能细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北京原能医学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5 年 7 月 3 日，北京原能细胞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14019443895《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 8 号院一区 15 号楼一层西侧 1502，法定代表人杨焕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原能细胞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	------	------	------

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100%	0	0
合计		5,000	100%	0	0

b.2016 年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9 月 16 日，北京原能细胞股东决定，北京原能细胞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地修订。北京原能细胞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北京原能细胞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北京原能细胞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北京原能细胞对外债务为 0.3 万元。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原能细胞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北京原能细胞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北京原能医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北京原能细胞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原能细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7) 北京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原天生物基本情况

北京原天生物为一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原天生物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17XKL5A 的《营业执照》显示，北京原天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15 号楼一层西侧 1503 号

法定代表人：赵鸿莲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4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细胞及生物工程技术、抗体研发技术、保健品、化妆品、药品、细胞制备技术、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生命科学研究、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北京原天生物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a.2017 年北京原天生物设立

北京原天生物设立之初系由北京原能医学 1 名法人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北京原天生物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北京原能医学签署《北京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原天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北京原能医学一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北京原天生物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7XKL5A《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15 号楼一层西侧 1503 号，法定代表人赵鸿莲，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47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细胞及生物工程技术、抗体研发技术、保健品、化妆品、药品、细胞制备技术、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生命科学研究、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原天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	------	------	------

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100%	5	0.33%
合计		1,500	100%	5	0.33%

b.北京原天生物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3.投资的合伙企业

(1) 上海森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森拾投资基本情况

森拾投资为一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信诺投资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124883753 的《营业执照》显示，森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森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瞿建国）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森拾投资的设立、出资及演变

a、2014 年森拾投资设立

森拾投资设立之初系由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杨焕凤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森拾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杨焕凤签署《上海森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杨焕凤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森拾投资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注册号 310115002451826《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3幢N11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瞿建国），合伙期限：2014年10月10日至2044年10月9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拾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1%	0	普通合伙人
2	杨焕凤	495	99%	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0	-

b.2015年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日，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焕凤与圆能投资、原能细胞签署《权益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森拾投资权益份额（认缴出资额5万元，实缴出资0元）作价0元转让至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焕凤将其持有的99%森拾投资权益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95万元，实缴出资0元）作价0元转让至原能细胞。同日，森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原能细胞增加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4月16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森拾投资出具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至此，森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25%	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	1,995	99.75%	1,9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公司				
	合计	2,000	100%	1,977	-

(2) 上海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圆能合伙基本情况

圆能合伙为一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圆能合伙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3185062J 的《营业执照》显示，圆能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3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焕凤）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圆能合伙的设立、出资及演变

a.2014 年圆能合伙设立

圆能合伙设立之初系由原能集团和圆能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圆能合伙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1 月 24 日，原能细胞和圆能投资签署《上海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圆能投资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0.25%，原能细胞出资 19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9.75%。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圆能合伙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3185062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3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圆能投资（委派代表：杨焕凤），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圆能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合伙人性质
1	圆能投资	5	0.25%	5	普通合伙人
2	原能细胞	1,995	99.75%	1,9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1,932	-

b.圆能合伙此后未发生相关出资变更情况。

4.参股公司

(1) 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能惠康为一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能惠康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74149641A 的《营业执照》显示，原能惠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 号玛依塔柯酒店 905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4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原能医学持有原能惠康 40% 股权。

(2) 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源生物为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吉源生物现

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057368922F 的《营业执照》显示，吉源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裕东路 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振利

注册资本：11,078.44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细胞及生物工程产品、抗体、保健品、化妆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细胞制备及存储服务，脐带干细胞及免疫细胞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能集团持有吉源生物 34% 股权。

（3）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星雅航空为一家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星雅航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1514175W 的《营业执照》显示，星雅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柯

注册资本：5,3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公务飞行、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业务。（凭《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圆能合伙持有星雅航空 18.656716% 股权。

（4）APPLIED STEMCELL, Inc.（应用干细胞公司）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网站显示的信息，2008 年 2 月 13 日，应用干细胞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C3076575，注册地址为 521 COTTONWOOD DR STE 111, MILPITAS, CA 95035。根据应用干细胞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用干细胞公司已发行 3,314,200 股普通股、4,8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4,498,356 股 B 系列优先股、5,971,898 股 C 系列优先股、11,470,588 股 D 系列优先股。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能集团持有应用干细胞公司 1.69% 股权。

（四）原能集团的业务

1. 原能集团的经营范围

原能集团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出售资产情况”之“（一）原能集团基本情况”。

2. 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惠元医院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浦卫放证字（2010）第 0016 号《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为：X 射线影像诊断。

（2）增靓生物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SP3101150910011056《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3）信诺检验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 02003811011201791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允许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4) 上海原能医学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0《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8 号 6 楼，库房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8 号 6 楼（含体外诊断试剂存储），经营范围为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5) 上海原能医学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75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8 号 6 楼 A 区，库房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8 号 6 楼 C 区，经营范围为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6) 惠元医院目前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60007]《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7) 上海惠元医院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 PDY35648931011917A1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8) 增靓生物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证号沪浦 310115020030《备案证明》，经营单位名称：增靓生物，场库名称：两棵树物业，场库地址：尚博路，经营范围：临时停车场，有效期至

2018年4月30日。

(9) 森壹酒店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7年11月1日颁发的证号沪浦公消安检字[2017]第3144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场所名称：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瞿建国，地址：合庆镇前哨路55号，使用性质：宾馆，场所所在建筑名称：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场所所在层数：地上1、2层局部、3-8层，场所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控制室、室内消火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2个)、灭火器种类、型号和实有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ABC3)。

(10) 森壹酒店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颁发的证号(2017)浦字第15060020号《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单位名称：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焕凤，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前哨路55号2-9层，经营项目：旅店(主营)，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8日。

(11) 森壹酒店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JY23101150361035《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饭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冷加工糕点)、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6日。

(五) 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子公司及合伙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宗地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森拾	沪房地崇字	崇明县向化	出	工业	27,386	27,386.0	2015年7月10	否

	投资	(2015)第 006538号	镇10街坊 2/2丘	让				日至2050年 12月27日	
2	增 靓 生 物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9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3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4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4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9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5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3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6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5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7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1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8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9号	惠南镇26街 坊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9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30号	惠南镇26街 坊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0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84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1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4号	惠南镇26街 坊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2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2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6号	惠南镇26街 坊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3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7号	惠南镇26街 坊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4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8号	惠南镇26街 坊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5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8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6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8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7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0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8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3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19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5号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35/12丘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10月5日	否
20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南汇区惠南 镇26街坊	出 让	工业	27,368	27,368.0	2011年1月11 日至2056年	否

		201195 号	35/12 丘					10 月 5 日	
21	海泰 药业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0137 号	浦东新区张 江镇 10 街坊 74/1 丘	转 让	工业	28,187	28,186.7	2005 年 10 月 9 日至 2055 年 10 月 8 日	否
22	复旦 海泰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04449 号	浦东新区张 江镇 10 街坊 34/5 丘	转 让	工业	12,352	12,352.0	200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7 日	否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原能集团子公司及合伙企业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原能集团子公司及合伙企业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原能集团子公司及合伙企业拥有的房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子公司及合伙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森拾 投资	沪房地崇字 (2015) 第 006538 号	向化镇北港村 692 号	692 号 1 幢	厂房	231.05	否
2				692 号 2 幢	厂房	361.42	否
3				692 号 3 幢	厂房	26.56	否
4				692 号 4 幢	厂房	426.61	否
5				692 号 5 幢	厂房	372.12	否
6				692 号 6 幢	厂房	19.84	否
7				692 号 7 幢	厂房	22.23	否
8				692 号 8 幢	厂房	235.44	否
9				692 号 9 幢	厂房	531.78	否
10				692 号 10 幢	厂房	18.39	否
11				692 号 11 幢	厂房	1,197.17	否
12				692 号 12 幢	厂房	365.84	否
13				692 号 13 幢	厂房	409.88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4				692号14幢	厂房	368.65	否
15				692号15幢	厂房	507.44	否
16				692号16幢	厂房	62.16	否
17				692号17幢	厂房	689.43	否
18				692号18幢	厂房	609.02	否
19				692号19幢	厂房	150.87	否
20				692号20幢	厂房	501.12	否
21				692号21幢	厂房	168.00	否
22				692号22幢	厂房	109.42	否
23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9号		380号1幢	厂房	13,055.34	否
24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4号		380号2.3幢	厂房	90.41	否
25	增靓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9号	惠南镇曲幽路	380号4幢	厂房	1,259.50	否
26	生物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3号	380号	380号5幢	厂房	1,259.50	否
27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5号		380号6幢	厂房	1,259.50	否
28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1号		380号7幢	厂房	1,259.50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29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9号		380号8幢	厂房	1,259.50	否
30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30号		380号9幢	厂房	1,259.50	否
31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84号		380号10幢	厂房	839.67	否
32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4号		380号11幢	厂房	839.67	否
33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6号		380号12幢	厂房	839.67	否
34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7号		380号13幢	厂房	839.67	否
35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2128号		380号14幢	厂房	839.67	否
36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8号		380号15幢	厂房	375.48	否
37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8号		380号16幢	厂房	375.48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38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0号		380号17幢	厂房	375.48	否
39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3号		380号18幢	厂房	375.48	否
40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205号		380号19幢	厂房	375.48	否
41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201195号		380号20幢	厂房	375.48	否

(2) 在建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子公司现拥有2处在建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1	海泰药业	生物科研综合楼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03街坊 1-2丘20-3地块	36,977.58	沪浦规建张（2005） 15051128F80026号
2	复旦悦达	上海复旦悦达科技园项目	浦东新区蔡伦路985号	21,739.78 （其中地下 建筑面积 3,230.2平方 米）	沪浦规建张（06）015 号

海泰药业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2017PD035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报建编号为05ZJPD0063，生物科研综合楼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海泰药业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契税税收完税证明。根据海泰药业、复旦海泰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另经本所律师核

查，上述海泰药业的房屋中部分建筑物目前系诉讼争议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出售资产情况”之“（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原能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签订《租赁合同》，原能集团向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08 号 1 幢二层 201 室共 562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37 年 4 月 15 日。

（2）增靓生物与低温设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低温设备向增靓生物承租位于上海市惠南镇曲幽路 380 号 4 幢共 1,259.5 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为 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上海昕商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增靓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增靓生物向上海昕商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前哨路 55 号美庆大厦一至九楼共 4,328.5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酒店、人才公寓、老年公寓、办公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允许之用途，首三年月租金为 92,150.33 元，以后每三年递增 5%，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9 日，房屋交付后的六个月为免租期。

（4）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与森拾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订《租房协议》，森拾投资向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110 室共 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

（5）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与圆能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租房协议》，圆能投资向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271 室共 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

（6）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与圆能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租房协议》，圆能合伙向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338 室共 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7) 增靓生物与上海原能医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上海原能医学向增靓生物承租位于曲幽路 380 号 1 幢 104 室共 1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原能医学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通用厂房出租合同》，上海原能医学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118 号 6 楼共 2,8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每三个月的租金为 766,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五个月为免租期。

(9) 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与原能健康管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订《租房协议》，原能健康管理向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2873 室共 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8 日。

(10) 增靓生物与原能壹细胞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订《租赁合同》，原能壹细胞向增靓生物承租位于曲幽路 380 号 1 幢 103 室共 1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勤医院、上海原天生物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勤医院向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4 楼的办公室，用于经营办公，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2) 增靓生物与原能企业管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租赁合同》，原能企业管理向增靓生物承租位于上海市惠南镇曲幽路 380 号楼第十一幢楼共 839.6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月租金为 156,177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3) 增靓生物与复旦海泰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复旦海泰向增靓生物承租位于曲幽路 380 号 1 幢 101 室共 1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4) 增靓生物与海泰金芯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海泰金芯向增靓生物承租位于曲幽路 380 号 1 幢 102 室共 1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 金叶道、戴晓洁、金冠铎与惠元医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惠元医院向金叶道、戴晓洁、金冠铎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4 号共 1,847.6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1.38 元/平方米/天，租金标准每三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租金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金叶道、戴晓洁、金冠铎与惠元医院与惠元医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惠元医院向金叶道、戴晓洁、金冠铎新增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4 号共 43.96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1.38 元/平方米/天，租金与原租赁房屋租金同步调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

(16) 北京方宇建筑有限公司与信诺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信诺投资向北京方宇建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州新城 0605-023 号地块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庙上路口东 600 米共 93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医学实验室），年租金为 25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方宇建筑有限公司与信诺投资、信诺检验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信诺投资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信诺检验所，租赁期内的剩余房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信诺检验所承担。

(17) 增靓生物与森壹酒店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森壹酒店向增靓生物承租上海昕商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予增靓生物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前哨路 55 号共 4,328.5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酒店、人才公寓、老年公寓、办公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允许之用途，月租金为 92,150.33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36 年 4 月 29 日。上海昕商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同意转租证明》。

(18)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原能细胞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原能细胞向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15 号楼 1 层西侧共 1,232.73 平

方米的房屋，用于科研、办公，租金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为 3.4 元/平方米/天，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 3.5 元/平方米/天，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为 3.61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其中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为免租期。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原能细胞、北京原能医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原合同中原能细胞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北京原能医学。

北京原能医学与北京原能细胞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协议书》，北京原能医学免费提供原合同中办公区内办公室给北京原能细胞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原能医学、北京原能细胞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原合同中北京原能医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北京原能细胞。

根据原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泰药业生物科研综合楼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诉讼事项外，原能集团子公司及合伙企业对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4. 专利和商标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ZL201621069198.X	一种保温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	ZL201621069296.3	深低温环境温度场分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无
3	ZL201621071117.X	吸附式冻存管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无
4	ZL201621071140.9	一种自动顶针装置及其存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无
5	ZL200410084496.1	铁皮石斛的人工大面积栽培方法	发明	增靓生物系原始取得	增靓生物、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无
6	ZL201510666640.0	细胞转移运输盒	发明	原始取得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年10月15日	2035年10月14日	无
7	ZL201510694875.0	一种便携式超低温细胞运输存储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年10月22日	2035年10月21日	无
8	ZL201621222669.6	管阵式液氮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9	ZL201621223197.6	小型便携式液氮罐 组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1 月14日	2026年11 月13日	无
10	ZL201621253473.3	冻存管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1 月22日	2026年11 月21日	无
11	ZL201621371455.5	顶出式自动取管机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2 月14日	2026年12 月13日	无
12	ZL201621455459.1	全自动超低温蜂巢 型生物样本库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2 月28日	2026年12 月27日	无
13	ZL201621457327.2	可变容量吸取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2 月28日	2026年12 月27日	无
14	ZL201621457328.7	生物样本冷库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2 月28日	2026年12 月27日	无
15	ZL201621460306.6	便携式运输液氮罐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6年12 月28日	2026年12 月27日	无
16	ZL201720117109.2	制冷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7年2月 8日	2027年2 月7日	无
17	ZL201720152475.1	低温样本存取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海原能医 学	2017年2月 20日	2027年2 月19日	无
18	ZL01105250.3	一种新型 DNA 疫 苗载体	发明	原始 取得	复旦海泰	2001年1月 18日	2021年1 月17日	无
19	ZL201520102499.7	一种新型遗传病基 因检测标本送检盒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信诺检验所	2015年2月 13日	2025年2 月12日	无
20	ZL201520970934.8	DNA 纯化操作盒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信诺检验所	2015年11 月30日	2025年11 月29日	无
21	ZL201520976445.3	自动消毒储水箱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信诺检验所	2015年12 月1日	2025年11 月30日	无
22	ZL201520978504.0	Qubit 荧光定量管	实用	原始	信诺检验所	2015年12	2025年11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放置盒	新型	取得		月 1 日	月 30 日	
23	ZL201521019443.1	多功能标本运输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信诺检验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无
24	ZL201521020851.9	分类试管放置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信诺检验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无
25	ZL200610082284.9	乙肝表面抗原-抗体复合物在制备对乙肝疫苗无应答或低应答预防制品中的用途	发明	原始取得	复旦大学、 复旦海泰	200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吸附式冻存管传递机构	发明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10838298.2
2	一种自动顶针装置及其存取系统	发明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10838508.8
3	深低温环境温度场分区控制系统	发明	原能集团、上海原能医学、原能健康管理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10840577.2
4	生物样本库应用管理系统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10447917.0

5	冷冻细胞的自动存取控制装置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年10月22日	201510690585.9
6	用于冻存细胞的操作台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年10月22日	201510691217.6
7	细胞复苏器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年10月22日	201510694871.2
8	细胞储运箱及监控系统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北京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5年12月22日	201510979134.7
9	管阵式液氮罐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1月14日	201611026500.8
10	顶出式自动取管机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2月14日	201611155689.0
11	生物样本冷库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2月28日	201611236267.6
12	全自动超低温蜂巢型生物样本库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2月28日	201611237534.1
13	可变容量吸取装置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2月28日	201611237545.X
14	便携式运输液氮罐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6年12月28日	201611237830.1
15	制冷装置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2月8日	201710069509.5

16	自动化存储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2月20日	201710090201.9
17	低温样本存取装置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2月20日	201710090516.3
18	低温存储中转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4月11日	201710233171.2
19	低温存储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4月11日	201720376819.7
20	低温存储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4月11日	201720376166.2
21	低温存储缓冲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原能医学	2017年4月11日	201720376787.0
22	液氮罐及冻存管存取装置	发明	原能健康管理、上海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6年4月28日	201610273913.X
23	液氮罐、冻存管存取装置以及液氮罐存取系统	发明	原能健康管理、上海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6年4月28日	201610273926.7
24	冻存管存取装置	发明	原能健康管理、上海原能医学、原能集团	2016年4月28日	201610273932.2
25	自动液氮生物样本存储罐	实用新型	低温设备	2017年7月21日	201720891516.9










26	一种用于人类线粒体的全基因组扩增的引物对及方法	发明	信诺检验所	2016年12月20日	201611181782.9
----	-------------------------	----	-------	-------------	----------------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18206175	原春	原能集团	3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无
2	18206210	元春	原能集团	5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无
3	6266224		海泰药业	10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无
4	6266225		海泰药业	5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无
5	13177732		信诺投资	44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无
6	18894554		北京原能医学	5、44	201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26429119	原能集团	1	2017年9月15日
2		26434644	原能集团	3	2017年9月15日
3		26438866	原能集团	5	2017年9月15日
4		26448591	原能集团	10	2017年9月15日
5		26446204	原能集团	40	2017年9月15日
6		26434983	原能集团	41	2017年9月15日
7		26442533	原能集团	42	2017年9月15日
8		26439067	原能集团	43	2017年9月15日
9		26435004	原能集团	44	2017年9月15日
10	SAPER 个体化医学工程	18827406	北京原能 医学	5、44	2016年1月8日

11	PROCELL	20732037	北京原能 医学	5、44	2016年7月22日
----	----------------	----------	------------	------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期	保护期限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1652203号	2017SR066919	原能细胞储存流程管理系统 V1.0	原能集团	未发表	2017年3月3日	50年	无
2	软著登字第2089375号	2017SR504091	原能细胞数据报表展示及辅助功能平台软件 V1.0	上海原能医学	未发表	2017年9月12日	50年	无
3	软著登字第2090401号	2017SR505117	原能免疫细胞样本库信息管理软件 V1.0	上海原能医学	未发表	2017年9月12日	50年	无
4	软著登字第1585631号	2017SR000347	北京原能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V1.0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7月1日	2017年1月3日	50年	无
5	软著登字第1664309号	2017SR079025	北京原能 OMS 管理系统 V1.0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3月15日	50年	无
6	软著登字第1757402号	2017SR172118	北京原能细胞存储系统 V1.0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50年	无
7	软著登字第1757558号	2017SR172274	北京原能 Orange workflow平台 V1.0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50年	无
8	软著登字第1757571号	2017SR172287	北京原能 Orange workflow接口平台 V1.0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50年	无
9	软著登字第1757680号	2017SR172396	北京原能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50年	无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期	保护期限	他项权利
			V1.0					
10	软著登字第1757565号	2017SR172281	Orange 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V1.0	北京原能医学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11日	50年	无
11	软著登字第1442086号	2016SR263469	下代测序数据智能分析软件 V1.0	信诺检验所	2015年8月6日	2016年9月18日	50年	无
12	软著登字第1442088号	2016SR263471	遗传病基因检测报告管理系统 V1.0	信诺检验所	2015年8月6日	2016年9月18日	50年	无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管理机构	有效期
1	origincell.com	原能集团	ICANN	至2018年6月13日
2	origincell.com.cn	原能集团	CNNIC	至2018年7月17日
3	origincell.net	原能集团	ICANN	至2018年7月17日
4	sinopath.cn	信诺投资	CNNIC	至2022年12月26日
5	sinopath.com.cn	信诺投资	CNNIC	至2022年12月26日
6	origincell-auto.com	低温设备	ICANN	至2018年8月4日
7	origincell-tech.com	低温设备	ICANN	至2018年8月4日
8	fdhtbio.com	复旦海泰	ICANN	至2020年6月8日
9	tvnelab.cn	复旦海泰	CNNIC	至2020年6月8日

根据原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 其他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原能集团子公司的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如下：

根据项美芳、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原能细胞、方加亮、瞿建国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增靓生物名下有“增靓”商标、“增靓”保健品文号、以及“增靓”字号等，五年内无偿给项美芳、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使用，五年内如需要变更或转让时，需要原能细胞无条件配合，转让和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美芳、上海绿亮电动车有限公司承担。

2. 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开能环保商标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原能集团在初创时期，均由上市公司作为商标申请人和所有权人拥有与原能集团开展业务相关的商标，且上市公司许可原能集团免费使用该等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正在办理向原能集团转让下述商标，下述商标转让申请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状态	申请日	有效期
1	26504750	Origincell	43	等待实质审查	2017 年 9 月 19 日	-
2	26502070	Origincell	41	等待实质审查	2017 年 9 月 19 日	-
3	26492029	Origincell	44	等待实质审查	2017 年 9 月 19 日	-
4	26490662	Origincell	10	等待实质审查	2017 年 9 月 19 日	-
5	19536434	原能健康管理 Origincell	43	注册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6	17375313	原能百岁公社	44	注册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状态	申请日	有效期
7	17375202	原能生命	44	注册	2015年7月7日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8	17375152	原能百岁公社	43	注册	2015年7月7日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9	17375101	原能长寿	44	注册	2015年7月7日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10	16363934	原能健康管理 Origincell	44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11	16363844	原能健康管理 Origincell	43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12	16363722	原能元老健康公社	44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13日
13	16363675	元老健康公社	44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13日
14	16363443	原能康复 Origincell	43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13日
15	16363060	原能医疗 Origincell	44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16	16362890	原能医疗 Origincell	10	注册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17	14820206	原能	42	注册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18	15055765	原能细胞 Naturecell	44	注册	2014年7月8日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19	15055727	原能细胞 Naturecell	42	注册	2014年7月8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状态	申请日	有效期
20	15055709	原能细胞 Naturecell	41	注册	2014年7月8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1	15055675	原能细胞 Naturecell	10	注册	2014年7月8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2	15055635	原能细胞 Naturecell	5	注册	2014年7月8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3	15055589	原能细胞 Naturecell	1	注册	2014年7月8日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24	15046021	原能细胞 Origincell	44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25	15045954	原能细胞 Origincell	41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26	15045920	原能	42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7	15045877	原能	41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28	15045862	原能	10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9	15045840	原能	1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30	15045810	原能	5	注册	2014年7月7日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 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7年6月，森壹酒店和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授权森壹酒店使用其拥有的喆啡品牌、名称、商标、标识、软件系统和经营技术等，并限定专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喆啡酒店上海川沙店，期限为10年。

（七）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原能集团的税务情况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原能集团提供的税务资料、《原能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信诺检验所）、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5%、6%、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诺检验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11004948，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信诺检验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元医院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增值税，减免项目为“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3. 财政补贴

根据《原能集团审计报告》并经原能集团确认，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政府补贴项目	取得年度	金额（元）
--------	------	-------

投资促进资金奖励	2016 年度	5,00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2016 年度	11,775.77
分子诊断远程会诊系统课题项目补贴	2016 年度	12,401.65
通州区创新人才资助奖励金费用	2016 年度	60,000.00
上海知识产权补贴	2016 年度	6,72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2017 年 1-8 月	23,470.87
分子诊断远程会诊系统课题项目补贴	2017 年 1-8 月	13,933.33
通州科委度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2017 年 1-8 月	15,000.00
上海知识产权补贴	2017 年 1-8 月	4,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原能集团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海泰药业消防行政处罚

原能集团子公司海泰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2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泰药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之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海泰药业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海泰药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海泰药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开能环保本次拟出售其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股权，原能集团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建设的房屋目前系诉讼争议标的，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与海泰药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基地公司向海泰药业转让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研教育区 2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总计

为 1,691,202 美元，该地块用地性质为生物医药产业建设用地。

2006 年 12 月 18 日，海泰药业与基地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海泰药业向基地公司转让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118 号的一处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20,228.82 平方米，转让价款总计 140,732,196.00 元。海泰药业应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将该房地产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提供给基地公司，并将该房地产交付给基地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基地公司向原能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哈雷路 1118 号房地产权属等问题进行说明的函》确认，拟与海泰药业解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将以 1.8632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内部测算方案后，处理此事。

海泰药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民诉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基地公司起诉海泰药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基地公司与海泰药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基地公司购买海泰药业建设的位于哈雷路 1118 号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基地公司认为其已按约支付全部房款，海泰药业虽交付该房屋给其使用，但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仍不能提供该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地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与基地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2）海泰药业返还基地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140,732,196.00 元；（3）海泰药业赔偿基地公司资金占用损失 48,735,600.00 元；（4）海泰药业支付基地公司违约金 281,464.39 元；（5）海泰药业赔偿房屋租金损失 2,540,000.00；（6）海泰药业赔偿基地公司因退回房屋产生的财产损失（以法院委托评估数额为准）；（7）海泰药业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评估费。

海泰药业于上述案件答辩期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反诉基地公司。2005 年 6 月 10 日，基地公司与海泰药业签署《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基地公司向海泰药业转让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科研教育区 20-3 地块的使用权。2005 年 10 月 9 日，海泰药业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0137 号的房地产权证。在建设开发过程中，双方就该土地上的幢建筑物即哈雷路 1118 号房屋（下称“系争房产”）分割转让进行了协商，基地

公司要求海泰药业对地上建筑物进行了相应设计和施工。2006年12月18日，海泰药业与基地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由海泰药业向基地公司转让系争房产，基地公司自2007年1月起至2014年年底期间陆续向海泰药业支付部分房屋转让款。系争房屋于2006年底建成后即依约交付基地公司投入使用至今。2016年3月1日，基地公司致函称，因系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分割导致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基地公司要求与海泰药业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海泰药业当即表示同意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基地公司及时清退系争房产内的租户并于海泰药业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于双方对补偿等具体问题一直未能达成一致，系争房屋一直被基地公司占用至今，海泰药业的反诉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基地公司腾空，返还哈雷路1118号房屋；（2）依法判令基地公司向海泰药业支付哈雷路1118号房屋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07年1月1日开始计算，应计至房屋实际返还时）；（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基地公司承担。

2017年12月4日、5日，上述案件已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上双方代理律师均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但因案件较为复杂当庭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向。

海泰药业原控股股东海泰投资承诺，若无法解除上述海泰药业与基地公司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则由该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根据原能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针对原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瞿建国先生，系开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开能环保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因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

足三人，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开能环保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开能环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开能环保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开能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瞿建国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瞿建国承诺，瞿建国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开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瞿建国和/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开能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瞿建国和/或其控制的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瞿建国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开能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开能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原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保留原能集团的控制权，主营业务将专注于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有效避免及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开能环保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开能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未来，瞿建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如果瞿建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开能环保，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

如上市公司认定瞿建国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瞿建国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在瞿建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瞿建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瞿建国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原能集团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原能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能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停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此后，开能环保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14 日，开能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此后，开能环保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能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此后，开能环保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能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经开能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能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此后，开能环保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停牌期间开能环保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69205P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46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江保荐具备担任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63672 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开能环保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以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259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8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瑞华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8556439X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4302001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39016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本

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元资产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参与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开能环保对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开能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期间，即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瞿石明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瞿石明	原能集团监事的哥哥	2017/5/16	4,000	4,000	买入
		2017/5/31	800	4,800	分红
		2017/6/26	-4,800	0	卖出
		2017/6/28	3,000	3,000	买入
		2017/6/30	1,500	4,500	买入
		2017/7/31	-4,500	0	卖出

瞿石明系原能集团监事瞿佩君的哥哥，根据瞿石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瞿石明系在开能环保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至停牌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前述开能环保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开能环保股票价格波动自主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开能环保股票时未知悉亦未能预见开能环保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瞿石明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开能环

保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瞿石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应雪青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应雪青	原能集团监	2017/5/31	174,558	1,047,349	分红
	事的儿子	2017/6/2	10,000	1,057,349	买入

应雪青系原能集团监事瞿佩君的儿子，根据应雪青出具的说明，应雪青系在开能环保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至停牌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前述开能环保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开能环保股票价格波动自主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开能环保股票时未知悉亦未能预见开能环保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应雪青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应雪青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应立中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应立中	原能集团监 事的配偶	2017/5/12	3,700	176,900	买入
		2017/5/31	35,380	212,280	分红
		2017/6/1	3,500	215,780	买入
		2017/6/20	4,500	220,280	买入
		2017/6/21	54,000	274,280	买入

应立中系原能集团监事瞿佩君的配偶，根据应立中出具的说明，应立中系在开能环保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至停牌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前述开能环保股票属于个人行为，

是基于对开能环保股票价格波动自主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开能环保股票时未知悉亦未能预见开能环保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应立中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形。

同时，瞿佩君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知悉本次重组信息，未向本人的哥哥瞿石明、本人配偶应立中及儿子应雪青（以下统称‘直系亲属’）透露过关于开能环保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相关直系亲属在开能环保本次重组停牌之前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时间均早于本人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该等行为纯属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应立中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郭志贤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郭志贤	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弟媳	2017/2/23	-1,300	10,000	卖出
		2017/5/31	2,000	12,000	分红
		2017/6/21	500	12,500	买入
		2017/6/23	-500	12,000	卖出
		2017/7/10	1,000	13,000	买入
		2017/7/11	1,000	14,000	买入
		2017/7/17	2,000	16,000	买入
		2017/7/27	-1,000	15,000	卖出
		2017/8/1	-1,000	14,000	卖出

郭志贤系开能环保董事长瞿建国的弟媳，根据郭志贤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郭志贤系在开能环保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至停牌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前述开能环保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开能环保股票价格波动自主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开能环保股票时未知悉亦未能预见开能环保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

任何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郭志贤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志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奚惠芳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奚惠芳	上市公司董事长配偶的姐姐	2017/4/19	300	300	买入
		2017/4/24	500	800	买入
		2017/5/11	200	1,000	买入
		2017/5/31	200	1,200	分红
		2017/6/23	-1,200	0	卖出
		2017/7/21	200	200	买入

奚惠芳系开能环保董事长瞿建国配偶的姐姐，根据奚惠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奚惠芳系在开能环保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至停牌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前述开能环保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开能环保股票价格波动自主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开能环保股票时未知悉亦未能预见开能环保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奚惠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形。

同时，瞿建国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未向本人的弟媳郭志贤、本人配偶的姐姐奚惠芳（以下统称‘直系亲属’）透露过关于开能环保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相关直系亲属在开能环保本次重组停牌之前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时间均早于本人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该等行为纯属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奚惠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祯
